

臺南市公立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資源班無巡迴輔導)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藝術			3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20	20	25	25	26	26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2	2	3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0	0	0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
		其他類課程	1	1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3	3	4	4	6	6	
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24	24	30	30	33	33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資源班無巡迴輔導)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	數學		4	4	4	4	4
	生活課程		社會		6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
	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5	25	26	26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2	3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0	0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0	0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3	4	4	6	6	
			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23	29	29	32	32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區石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資源班無巡迴輔導)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1	1	1	1
			英語文			1	1	2	2
			數學			4	4	4	4
	生活課程		社會		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
			藝術			3	3	3	3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
			健康與體育		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25	25	26	26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3	3	5	5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0	0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	社會技巧(1)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4	4	6	6
					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0	30	33	33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資源班無巡迴輔導)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5	5	5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1	1	1	
			英語文				1	2	2	
			數 學				4	4	4	
	生 活 課 程		社 會			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	3	3	3	
			藝 術			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	2	2	2	
		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	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25	26	26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3	5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0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		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4	6	6	
					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29	32	32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資源班併有巡迴輔導)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1	1
			英語文					2	2
			數 學					4	4
	生 活 課 程		社 會					3	3
			自然科學					3	3
			藝 術					3	3
			綜合活動					2	2
			健康與體育				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26	26
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5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0	0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社會技巧(2) 溝通訓練(1)	社會技巧(2) 溝通訓練(1)
其他類課程								1	1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6	6
							3-6	3-6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35	35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30-33	30-33

註：

1.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(資源班無巡迴輔導)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	5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1	
			英語文						2	
			數 學						4	
	生 活 課 程		社 會							3
			自然科學							3
			藝 術							3
			綜合活動							2
			健康與體育						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26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5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0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6	
								3-6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32	
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30-33	

註：

- 1.以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